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

固环隆审〔2025〕7号

关于《隆德县什字河水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监测站：

你单位报来《隆德县什字河水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隆德县观庄乡什字河流域，本项目主要对什字河流域进行生态修复，建设内容包括治理段落总长 9.86km，其中什字河上段 8.68km、什字河下段 1.17km；河道内 38 处砾石河床构建。什字河生态缓冲带修复 5.89 公顷，生态拦截沟建设 11.73km。总投资为 2881.74 万元。

二、该项目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，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施工期环境影响

1、废气：施工期基础开挖产生的堆土采取防尘网苫盖、施

工车辆运输采用篷布遮盖，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，合理安排施工运输工作，提高机械使用效率，以达到降低废气排放的目的。

2、废水：施工期废水包括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，施工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居民住宅。

3、噪声：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的位置，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、隔音、合理施工时间等措施。

4、固体废物：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、植物秸秆、根须、施工期间挖出的土方，建筑垃圾外运清理，定期运至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外委环卫部门定期处置；植物秸秆、根须采用清除、运至缓冲带外进行堆肥等资源化利用，少量的或清除难度较大的秸秆、根须进行简单覆盖；施工期间挖出的土方，除能利用土方外，其余弃方运至政府指定地点。

四、营运期环境影响

本项目营运期应做好项目区植被养护工作，以保证区域生态环境稳定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。

六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建设单位统一代码：11642200MB178859XC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李相保 0954-6013718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

2025年10月31日



